

桂林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2024〕41号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推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部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和企业重点排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要求，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部门检查及企业排查整改质量，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现就推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部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重大事故隐患企业重点排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两个清单”的重要意义

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明确要求，要精准开展排查整治，切实提

高排查整治质量，推动建立“两个清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实践，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是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现实需要，是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的重要制度措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两个清单”的重要意义，把建立“两个清单”作为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任务，突出把握清单的核心内容，明确细化排查措施，切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系统治理、精准治理，不断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全面推动建立落实“两个清单”制度

（一）准确把握清单范围。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制修订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是建立“两个清单”的根本依据。对标准涉及的所有重大事故隐患事项，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部细化建立重点检查事项清单，相关行业企业要逐一细化建立重点排查事项清单，推动判定标准实现清单化管理。

（二）对标梳理清单事项。为指导推动建立“两个清单”，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建立了参考模板（见附件1、2），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参考模板，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系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依据、处罚标准等相关内容，依法推进照单履职、照单监管、照单执法。相关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推动，结合企业

实际制定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针对企业可能涉及到的重大事故隐患，逐一梳理涉及车间、涉及工艺、涉及岗位人员，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式、责任人员、处理措施、排查依据等内容，列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做到底数清、责任明、有制度、有措施，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早发现、早治理。

（三）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市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根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修订情况对清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清单的检查依据、处罚标准等内容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相关企业还要根据从业人员、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变更以及建设项目新改扩情况，组织对清单进行及时修订，确保清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推动清单落地实施。要充分发挥好清单作用，规范和促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要依照清单，对企业可能涉及到的重大事故隐患事项，督促本系统监管人员实施精准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各有关企业要针对每个重大事故隐患事项，明确具体排查周期和责任人员，有力有序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如实记录上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部门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同推动、同落实，各部门重点检查

事项清单，请于6月30日前报市安委办备案。各有关企业要组织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对可能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区域、场所、部位、设施、岗位等进行起底式梳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确保清单可执行、真管用。

（二）强化学习培训。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对建立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组织本系统监管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提升重大事故隐患精准判断能力和精准执法水平。各有关企业要将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作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培训覆盖到车间、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让每个员工学得会、能排查，织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网”。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两个清单”纳入普法和宣传重点内容，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以及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普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广大职工群众安全素质和法治意识。各有关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重点排查事项清单的宣传，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通过有奖举报等形式鼓励和发动一线从业人员排查身边隐患，确保重大事故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整改治理。

（四）狠抓正反典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重点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等形式，督促企业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查处，严厉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及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

同时，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建立落实工作突出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择优选树典型，以点带面促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地见效。

附件：1.××行业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参考模板）
2.××企业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参考模板）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XX 行业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参考模板)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企业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p>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是否与承租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是否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租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承租协议、承租安全管理协议中，是否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义务。</p> <p>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租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现实安全问题是是否督促整改。</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p>	<p>1.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p> <p>2. 依法立案处罚。</p>	<p>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10号）第三条第一项：“（一）未对承租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p> <p>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p>1. 聚焦企业可能涉及的电焊工（高压、低压、防爆）、煤气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查看企业是否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证。</p> <p>2. 聚焦企业可能涉及的电焊工（高压、低压、防爆）、煤气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查看企业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证。</p> <p>3. 聚焦企业可能涉及的电焊工（高压、低压、防爆）、煤气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查看企业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证。</p>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p>1.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处理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排除安全隐患；</p> <p>2. 依法立案处罚。</p>	<p>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三条第二项：“（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备注：表中相关内容仅供参考示例，各部门在建立本单位清单时，应结合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工作实际，确定排查内容、排查方式、处理措施等，确保清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2

XX 企业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 (参考模板)

序号	排查事项名称	涉及车间/部门	涉及工艺/装置/危化品	涉及岗位人员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人员	排查结果	责任人员	处理措施	排查依据	备注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考核合格情况	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决策人)	/	主要负责人(****)	<p>1. 在任职6个月内是否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p> <p>2. 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是否按要求参加再培训的;</p> <p>3. 在任职6个月内已经参加培训、考核成绩合格但未取得安全生产合格证证书的视同为考核合格。</p>	<p>1. 查阅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p> <p>2. 查看登记台账和人员证件, 确认证件有效, 确认证件使用有效。</p> <p>3. 已经参加培训但未取得证书的, 查阅培训机构出具的参加培训和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p> <p>4. 登录应急管理部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平台, 输入考核合格信息进行复核。</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问题描述:</p>	***	<p>1. 未依法取得合格证书到期未复训的, 暂停其工作; 安全部联系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培训, 合格后方可继续工作。</p> <p>2. 安全部定期有效证件到期, 并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联系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人员换证。</p>	<p>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一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p> <p>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序号	排查事项名称	涉及车间/部门	涉及工艺/装置/危化品	涉及岗位人员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人员	排查结果	责任人员	处理措施	排查依据	备注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车间	烷基化	烷基化工艺操作人员*(具体人员名单)	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2.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期是否超期未进行复审。	1. 对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附件《特种作业目录》，结合各装置/车间具体岗位，对企业可能涉及的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5大类26个作业类型逐一梳理，确保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 2.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登记台账，结合现场及登记台账逐一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件有效期和复审期，确保证件使用有效合法。 3. 登录应急管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管理平台，输入证件信息进行复核。 4. 组织本企业和外包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登录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系统进行登记、查询，杜绝假证问题。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	1.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合格证书到期未复审的，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全部联系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培训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作业。 2. 安全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取证及换证工作，定期抽查证件有效情况，并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联系资质认定机构组织人员换证。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局令[2017]121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车间	合成氨/氯化/硝化/加氢	设备顶部检修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人员(具体人员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			

备注：表中相关内容仅供参考示例，各企业在建立本单位清单时，应结合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自身工艺装置实际，确定排查内容、排查方式、处理措施等，确保清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